

宏鑑法律事務所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http://www.chenandlin.com>

受文者：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15)寬字第0376號

主旨：就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擬延長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事，謹提供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為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業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8月17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定115年8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6日為公開收購期間（下稱「原公開收購期間」）。
- 二、依公平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輔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本件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惟公開收購人預期無法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爰此，公開收購人擬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並向金管會申報。本所受公開收購人之委託，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理由及正當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俾利公開收購人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情事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 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公開收購人115年8月12日通過本件公開收購之董事議事錄。
 - （二）公開收購人為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下稱

■ 台北 Taipei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金融大樓12樓
Bank Tower, 12th Floor
205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 886-2-2715-0270
Fax: 886-2-2514-7510

■ 高雄 Kaohsiung
807 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王象世貿大樓7樓之3
Wang Hsiang World Trade Building, 7F-3
366 Bo'ai 1st Road
Kaohsiung 807, Taiwan
Tel: 886-7-311-9928
Fax: 886-7-311-9929

「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申報書稿本」)。

(三) 公開收購人為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說明書稿本」)。

(四) 公平會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公服字第 1151260423 號函(下稱「公平會函」)。

四、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一) 公開收購人為本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各文件及相關紀錄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如為影本或複本，則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

(二) 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用印、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係經有權作成者經合法授權並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而無誤漏。

(三) 公開收購人為本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各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署或訂定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仍完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該等文件或紀錄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四) 公開收購人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前，已向金管會申報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申報書(含應檢附之附件)，且所檢附之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說明書與所提供之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說明書稿本內容相同。

(五)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與紀錄。

(六) 本所並未就公開資訊及公開收購人所提供資訊及文件所記載之事實、聲明或陳述等內容，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五、基於上述假設及前提，本所爰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件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

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本件公開收購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且已達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之門檻，從而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並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



(二) 公開收購人預期無法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應有正當理由得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
「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本辦法所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是以，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應為本件公開收購條件之一，未能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內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應屬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之正當理由。
2. 如上說明，本件公開收購應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並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決定為成就條件。根據公平會函，公開收購人業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公平會並確認其業已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就本件公開收購案之結合申報案收受完整申報資料，除另收受公平會縮短、延長、禁止結合或不受理之書面通知者外，自 115 年 10 月 29 日起，得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惟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公平會之縮短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且公開收購人預期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即 115 年 10 月 6 日）前，仍無法取得公平會之縮短等候期間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故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有正當理由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

(三) 申報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未逾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之延長期間上限：

根據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申報書稿本及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說明書稿本所載，公開收購人擬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 30 日，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將於 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屆滿，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合計未逾 50 日，故本件公開收購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尚屬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容許之期間範圍內。

六、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